

# 專利基本概念介紹

張芳菁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 壹、前言

第 62 屆德國倫紐堡發明展(iNEA)於台灣時間 10 月 31 日閉幕，台灣代表團大放異彩，拿下 27 金、32 銀和 23 銅的佳績，繼去年後再度拿下團體總冠軍，尤其學生團隊的表現特別傑出；首度來紐倫堡參展的台東市公東高工，也一舉榮獲 1 金 1 銀 1 銅和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女性發明人協會頒發的特別獎。(中央社，民 99.10.31)一個好的發明必須將其技術公諸於世甚至製成實際產品嘉惠世人，可是要求公開技術，對於其公開的部份就必須給予保障，「申請專利」不失為保護智慧財產的做法。

提到「專利」，第一個閃過的念頭大概都是：「發明了新東西。」可是，專利的範圍只有「發明」嗎？專利和你我的生活有什麼相關呢？從專利資料中可以獲得什麼訊息嗎？就利用這個小小的園地，以中華民國專利法相關內容來認識「專利」。

## 貳、定義

中華民國專利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物品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權。」「方法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 93)；依據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對於「專利」的說明，專利是對發明所授予的一種獨佔的權利，一般來說，發明是指提供新的做事方法或對某一問題提出新的技術解決方案的產品或工藝。(WIPO, 2010)

根據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專利必須具備基本三要件：(一)產業

利用性—專利揭示的內容必須使熟悉該項技術者得據以實施；(二)新穎性—申請前無見於刊物或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三)進步性(創作性)—非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易於思及)，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可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克服技術偏見或是獲得商業上的成功。

綜合來說，「專利」是一個國家授予創作發明人在一定時間內對其發明創作專有排除他人使用、製造、販賣與進口的權利，其目的是以專有排他的利益換取創造發明人公開其技術以促進產業與社會發展。

### 參、專利制度的特色與專利的內容

「專利」既是政府與創造發明人的利益交換，那就具有獨特的制度特色及獨特內容，以下介紹專利制度的特色與內容。

#### 一、 專利制度的特色

1. 屬地主義：在前段對於專利定義中闡明「是一個國家授予……」，所以必須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專利保護。
2. 有期限的排他權：專利最終目的是要換取創造發明人公開技術，若毫無期限限制，技術無法持續研發創造，將不利於產業與社會發展。
3. 擁有法律保障：給予創造發明有期限的法律保護，防止不勞而獲的侵權行為。
4. 資訊完整公開：專利文獻會完整公開創造發明人的技術內容，若能善用這些資訊將可促進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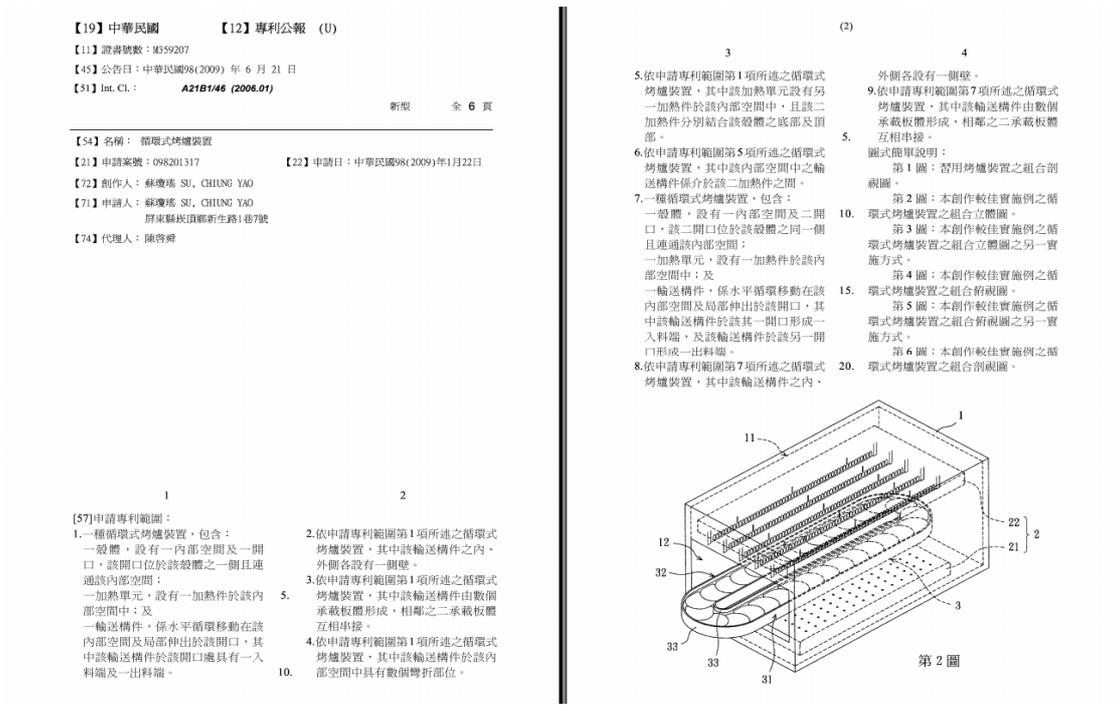
#### 二、 專利既然具有排他的獨佔權利，其內容又包含什麼呢？

1. 專利權：以法律的形式保護發明人在一定期限內享有對其發明的專有權。
2. 專利技術：專利說明書中所揭露之專利技術。如圖一所示。



圖一 專利說明書樣式

3. 專利文獻：記錄與發明創造相關訊息的文獻，如圖二所示。包括：  
 (一)書目資料，如專利名稱、摘要、專利號碼、日期等等；(二)技術說明，如技術背景、目的、技術內容、最佳實施例等；(三)申請專利範圍，也就是專利保護範圍之請求項(claim)，此項目包含的內容則是專利中具有排他權的部分。



圖二 我國專利公報樣式

#### 肆、專利的種類與各國專利管理制度

各國的專利種類不盡相同，給予不同專利種類的專利期限也不相同。首先介紹中華民國的專利。我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分別是：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以下再為三類專利進行說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 93)

1. 發明專利：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其中又分方法專利和物品專利。方法專利如手機製程方法；物品專利如手機機體結構。
2. 新型專利：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簡單而言就是改良專利。如掀蓋式/滑蓋式改良。
3. 新式樣專利：我國目前將此項名稱更改為設計專利。對物品之形狀、花紋、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如配色/外觀造型創新。

表一是整理各國專利制度的比較。從表中可看到，美國所授予的專利種類和我國不同，而歐洲則僅有發明專利。

另外再來看專利授予的期限，發明專利大多是自申請日算起 20 年，其它類型的專利則是 6 年到 20 年不等。至於專利制度，美國採取的是先發明制度，其它如日本、歐洲及我國都是採先申請制度。而早期公開制度是自專利申請後，經過一定期間公開其申請內容，以避免重複的研究或投資，並藉由技術公開，產業界可以及早得到新技術的資訊，對於提昇產業科技的進步大有助益。美國、歐洲和日本、中華民國對於發明專利都有 18 個月的早期公開制度，均從申請日算起 18 個月。

表一 各國專利制度比較(撰者整理)

	美國	日本	歐洲	中華民國
專利種類	發明	特許	發明專利	發明
	設計(新式樣)	實用新案		新型
	植物	意匠		新式樣
專利期限	發明—自申請日算起 20 年	特許—自申請日算起 20 年	自申請日算起 20 年	發明—自申請日算起 20 年
	設計—自發證日算起 14 年	實用新案—自申請日算起 6 年		新型—自申請日算起 10 年
	植物—自申請日算起 20 年	意匠—自登錄日算起 15 年		新式樣—自申請日算起 12 年
專利制度	先發明制度	先申請制度	先申請制度	先申請制度
早期公開制度	發明—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	特許—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	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	發明—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
		實用新案—無		
		意匠—登錄後公告之		

專利核可是由專利審查官就專利發明人送繳的文件進行查核，審查官會依據申請書的內容查核是否符合授予專利的條件、是否有不當的抄襲或是侵權情事發生。若審查官不認為該授予專利，發明人可以要求再次進行審查。

即使順利拿到專利證書，還有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或是其他鑽研此技術的人認為這份專利有侵權的嫌疑而舉發，以中華民國專利法為例，案件將會在經濟部的專利法庭進行訴訟與裁定。

圖三是中華民國專利法中關於發明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另外還有新型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及新式樣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因為涉及正式的法規說明，僅以流程圖示之，在此不一一贅述。



訊檢索系統(<http://twpat.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美國專利局專利資料庫(<http://patft.uspto.gov/>)、歐洲專利局專利資料庫(<http://ep.espacenet.com/>)、日本特許廳專利檢索網(<http://www.jpo.go.jp/>)等等，都提供免費查詢及下載已公開的專利文獻，至於將各種專利相關資料以統計分析方法加以整理成各種分析或解讀的圖表訊息，也就是將專利資料轉換成更有用的專利資訊，則必須有一套良好的分析工具來協助。

一份完整的專利資訊分析報告，可以從中探得許多技術發展的先機；完整的專利檢索結果則可以協助研發人員掌握技術的研發成果。

#### 參考資料

WIPO(2010).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Retreived Oct.2,2010 from  
<http://www.wipo.int/portal/index.html.en>

中央社(民 99 年 10 月 31 日)。紐倫堡發明獎台灣奪團體冠軍。上網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1031/5/2fztk.html>

中央社(民 99 年 10 月 31 日)。紐倫堡前 3 名 教部：可保送。上網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1031/5/2fzwb.htm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8)。發明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上網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631&Language=1&UID=7&ClsID=19&ClsTwoID=0&ClsThreeID=0](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631&Language=1&UID=7&ClsID=19&ClsTwoID=0&ClsThreeID=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 93)。專利法。上網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guid=67d28d5a-2b55-4ba6-a73b-3f99477da5af&lang=zh-tw&path=201](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guid=67d28d5a-2b55-4ba6-a73b-3f99477da5af&lang=zh-tw&path=201)

陳達仁、黃慕萱(民 92)。專利資訊與專利檢索。台北市：學生。